

证券代码：833256

证券简称：永华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雨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监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4 年监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制定了 202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基础说明、经营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筹资、投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2025 年财务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928,920.1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